庚子地方賠款

王樹槐

一、拳民的殘暴
二、教士教民的報復
三、官員的態度
四、賠償概況
五、天主耶穌兩教的比較
六、籌賠與民怨
結　論
附錄：各地賠款表

庚子拳亂，八國聯軍攻陷北京，各國共同商議，逼迫中國認賠銀四億五千萬兩，是爲「大賠款」，此外尙有地方賠款。地方賠款多由領事、敎士、敎民與地方官紳調查協商所議定的賠償。

地方賠款，就數目而言，因爲有了大賠款，也就暗然失色；就影響而言，亦因有了八國聯軍及辛丑和約，區區的地方賠款交涉，亦微不足道。討論庚子事變者，多擇要點言之，甚少提及地方賠款一事；討論中國基督敎史者，亦鮮涉及，卽使提到，語多不詳。①但是此次地方賠款是庚子拳亂整個事件中的一部份，欲了解整個事件的影響，亦當明瞭其實際情況。地方賠款，代表民敎之間的協議，對民敎雙方尤有切膚之感。以往論及地方賠款者，數目不全，敍述亦過簡單。②欲對此問題有較詳盡之了解，奚作此文以述之。本文的重點在探討敎民的報復，官員的態度，賠款的多寡，以及籌措賠款所引起的民怨。最後則說明地方賠款的意義。

---

①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London, 1929) ,p. 522。

② 義和團運動史論叢（北京，1956），頁53～55。總數僅18,003,812兩。

一、拳民的殘暴

地方賠款以賠償教會、教士、教民的損失爲主，故先略述拳民對教士教民的迫害。此次拳亂，以滅洋仇教爲宗旨，教士教民受害者最多，所遭遇的厄運亦最慘。教堂被焚，住宅被毀，財產被奪，生命則朝不保夕，「一落匪手，必殺無赦。」③ 拳民殺害教士教民的方法，「備諸酷虐，剉舂、燒磨、活埋、砲烹、支解、腰斬，殆難盡述。」④ 亦有集體活埋者，數十教民，盡入一坑，實以土石，「呼號之聲，悽愴之狀，不忍矚目。」⑤ 教士坟塚墓碑，亦難逃刼數，⑥ 餘可想見。

教士教民死難最多，受害最深，禍亂漫延地區最廣者當推直隸、山西兩省，其次爲奉天、山東、內蒙、河南等地。順直庚子教案，曼延百餘州縣，⑦ 保定一府死難耶穌教會人士十六人。⑧ 河間縣天主教受害者一千數百家，教堂被毀者五十餘處，人命百數十起；英國倫敦佈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亦百數十家受害，⑨河間縣賠款不過十六萬兩，⑩ 尙且曼延如此之廣，順直其他地方賠款或百餘萬兩，或數十萬兩，其受害人數之多不難想見。山西被毀教堂醫院二百二十五所，毀折華洋各房屋二萬二千餘間，被害教民六千六十餘人，耶穌教教士男女小孩死難者一百五十八人，天主教教士男女小孩死難者二十三人，亂禍曼延五十餘州縣。⑪ 山

---

③ 佐原篤介：拳事雜記，見「義和團」（上海，1953），册一，頁271。

④ 同前註，頁290。

⑤ 管鶴：拳匪聞見錄，見「義和團」，册一，頁483。

⑥ 柴蕚：庚辛紀事，見「義和團」，册一，頁307。

⑦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全權大臣電，見「義和團檔案史料」（北京，1959），頁1270。

⑧ Issac C. Ketler: *The Tragedy of Paotingfu* (N. Y. 1902) p. vii, 其中小孩四人。本文所稱耶穌教，係當時對新教教會（Protestant Missions）的稱呼。

⑨ 馬毓桂：武垣定亂禀牘，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函，見「義和團」，册四，頁415。

⑩ 王振聲：庚子畿疆教案賠款記（光緒二十八年，通州王氏鉛印本），頁十一，實際賠數爲京錢14,328吊500文，津錢3,000吊，制錢230,000吊，約合銀十五六萬兩。

⑪ 光緒二十八年，晉撫趙奏，見約章成案滙覽（上海，光緒三十一年），卷34，下，頁54。山西耶穌教士及其家屬死難者，據 E. H. Edward: *Fire and Sword in Shansi* (Edinburgh & London, 1907) pp. 14-16，統計爲158人。而 E. W. Price Evans: *Timothy Richard* (London, 1945)，p. 130，則云159名。玆以158計之；天主教士及其家屬，共二十三名，總計191命。

東爲拳亂發源地，光緒二十五年（1899）底曼延十數州縣，毀教堂十處，搶掠教民三百二十八家，教民被害者二十三人。⑬ 河南曼延十餘州縣，全境四分之三的教堂被毀。⑭ 南方各省，以浙江教案漫延最廣，毀堂數十處，搶劫教民千餘家。⑮ 江西焚折教堂書舘數十起，民教互控之案數百餘宗。⑯ 餘可由附錄各省賠款多少見其概況。

教會人士及教民死難人數，據估計，列表如下：⑰

教　　別	在華西籍教士	死難教會人士	死難者百分比	教民總數	死難教民數	死難者百分比
天　　主	886	53	5.9%	741,562	18,000	2.4%
耶　　穌	1,335	188	1.4%	95,943	5,000	5.2%

以上估計，教會人士部份，尚爲可靠。光緒二十七年（1901），據Rev J. W. Stevenson, Director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所編之 1899-1900 年耶穌教士及其家屬死難人數表，附列爲下：⑱

國　　籍	成　　人	小　　孩	合　　計
英	70	28	98
美	24	8	32
瑞　　士	40	16	56
合　　計	134	52	186

⑬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東撫袁世凱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57。

⑭ 李杕：拳禍記（上海，光緒三十一年），下集，頁439。

⑮ 總理衙門外交清檔，庚辛議約檔，衢州教案，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浙撫文；萬國公報，第 150 期，頁30，浙省安立甘會（the Society for the porpagation of Gospel）來函。

⑯ 約章成案滙覽，卷34，下，頁46。

⑰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香港，1968），頁231，250；楊森富：中國基督教史（臺北，民57年），頁27； Latourette *op. cit.* pp. 329, 606。教會人士指西籍教士及其家屬。

⑱ March 13, 1901, Squires to Hay, Despatches from U. S. Ministers to China, 1843-1906, Microfilm, No. 92, Roll 112.

以地區分別：

省別	成人	小孩	合計
山西	113	45	157
直隸	13	4	17
浙江	8	3	11
山東	1	—	1

K. S. Latourette 亦云：耶穌教人士死難者，或云186人，或云188人，（內有小孩，或云五十二人，或云五十三人。）天主教人士死難者四十七人。由此可見上述之教會死難人數尚可採信。至於教民死難者，純係估計而得，相差甚遠。Latourette 所引各方面之估計，耶穌教死難教民高達 19,012 人，天主教教民則爲兩萬至三萬人。⑲

至於俄東正教會，人數不多，教民約七百人，死難者約二百至四百人。⑳

二、教士教民的報復

教民並非弱者，中國近代史上教案起因雖多，其中教民藉教會之力結怨百姓官府者最爲重要。拳亂時，教士教民受害最深，聯軍來華後，拳民勢衰，教士教民起而報復，乃必然之事。綜其方法有三：

㈠協助聯軍 教士教民協助聯軍攻擊搶掠，藉以報復拳禍，約可分兩方面：一爲提供情報。教士本爲列强海外發展的尖兵，侵略中國的情報人員。天主教教士安治泰（Jean Baptiste von Anzer），一直是德國政府的特務，以中國的各項情報提供德皇威廉第二，因而成爲德皇的上賓。㉑庚子年間，樊國樑（Alphonse Favier）自動擔任聯軍統帥瓦德西（Alfred, Count von Waldersee）的特務頭目。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900. 11. 14），瓦德西記云：「此間關於偵探一事，極難着

⑲ K. S. Latourette: *op. cit.* pp. 512, 517.

⑳ *Ibid.*, pp. 518-519.

㉑ 義和團運動史論叢（北京，1956），頁130-132。

手組織。所有內地消息之探知，余多賴天主教牧師（神甫）之助，而此種幫助，係出自彼等情願。」「極爲老練聰明之主教樊國樑離京回羅馬後，由其代表 Jarlin（林懋德）主教繼續服務。」㉒英軍的情報部內，有天津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Mission, North）教士寶復初（Frederick Brown）擔任工作，主持間諜活動，後正式擔任英軍的隨軍牧師。㉓

山東至所以未被聯軍攻擊，固然由於袁世凱力剿拳亂所致，但教士中間關說之功亦不少。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1900. 8. 23），袁部屬孟繼武函法國馬天恩（Pierre Paul de Marchi）主教，懇其轉陳各國，勿派兵來山東。以副袁撫保護之情，閏八月初一日（9. 24）馬天恩回信"德兵斷不入濟，勿懼。"㉔

二爲引導報復　聯軍攻佔北京後，大勢已定，拳民亦已瓦解，而聯軍仍至各地攻打，無非藉此逞暴報仇，搶掠財物而已。教士教民，亦多予以引導。德國上校 Yorck 進兵張家口，曾有許多教士隨營效力相助。㉕聯軍之進攻保定，亦因獲得諜報，謂保定府聚有大批拳民及無數的中國軍隊；又傳聞該處於光緒二十六年間殺戮教士教民甚多。㉖此種消息，自然來自教士方面。聯軍至保定後，殺害藩司及城守尉，臬司則擬以革職，並索銀十萬兩。㉗光緒二十六年九月，洋兵至廣昌，而繁峙等處又有教民爲之暗應，㉘各處村莊，「洋兵一到，先令奉教之人從中關說，勒捐銀錢或千或萬，便不向村中攪擾，否則鷄犬不留。」㉙聯軍入京後，教民盡力報復，「引導洋兵，窮事搜索，凡稍帶疑似者，皆被指出，致罹橫禍。」㉚

㉒ 瓦德西拳亂筆記，見「義和團」，冊三，頁45。

㉓ Frederick Brown 著有：*From Tientsin to Peking with the Allied Forces* (London, 1902) 及 *China's Dayspring after Thirty Years* (London, 1914)，即述此事之經過。

㉔ 義和團運動史論叢，p. 7。

㉕ 同註㉒。

㉖ 瓦德西拳亂筆記，見「義和團」，冊三，頁28、35。

㉗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盛宣懷電，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764-765。

㉘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錫良電，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765。

㉙ 仲芳氏等：庚子記事（北京，1959），頁63。

㉚ 庚子使館被圍記，見「義和團」，冊二，頁384。

津西楊柳靑地方，英、日、美、俄、法、意各國兵過境，千總任君，洋行高某，並奉教者數十人隨行，以爲復仇之計。楊柳靑士紳妥爲招待，供應食物，並送教友酒席於舟次。以楊柳靑未曾大肆燒殺教民，聯軍未加搶刼。次日開差，士紳恭送，諸教友亦拱手致謝。至獨流鎭，則焚掠三日，因獨流鎭爲拳首張德成糾衆設壇之處，號稱天下第一壇也。㉛ 唯間有少數教士，利用其爲聯軍譯員的地位，阻止軍隊大量破壞與屠殺。㉜

㈡**乘機搶刼**　搶劫財物，亦爲報復方法之一。光緒二十六年四月間，淸宛縣人民，曾控告教民搶奪。㉝ 聯軍來華後，拳民勢衰，教民或爲生活所需，或爲報仇，或爲滿足私慾，曾大肆搶掠。洋兵搶掠之後，「教民繼之，衣物搜刮一空。」㉞「各州縣曾經受害之教民，結隊成羣，四出打家劫舍，大張旗號，聲言奉命復仇。」東安縣教民劉三，着洋服，率七八十人，搶去騾馬數十匹，車十餘輛，將搶得之銀錢衣物，裝載上車，用馬駕行，聲言「此擧並非爲暴，乃法欽差發給洋旗執照，令自復仇。」㉟ 北京天主教樊國樑主教，親自指揮教民搶掠財物。其搶劫的方法亦較聯軍高明。教民自知何家富有，首在富戶門口豎立旗幟，以保護該處，門上並貼封條，謂該處爲某教會之財產，然後入室，拍賣室內之物。此處賣光，再至別處。亦曾令教民至各處搶劫，所搶之物，命向教會登記，五十兩以下者免登記，超過五十兩者繳出，由教會支配。各教民登記之數，計二十餘萬兩。㊱

以搶劫爲報復之手段，多在混亂時，一旦地方平靜，則此法亦有其困難。就情理而言，此爲非法行爲，絕大多數教士深惡教民爲之，獻縣總教堂特出告白：認爲

㉛ 柳溪子：津西毖記，見「義和團」，册二，頁90-91。 光緒二十五年，保定洋人泛舟旋津，爲拳匪所擊，洋兵溯流踪跡，以教民爲之導。阮國楨：津亂紀實，見「義和團」，册二，頁177。

㉜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520。

㉝ 「義和團」，册四，頁145。

㉞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上海，癸酉年），卷八，頁五六。

㉟ 高紹陳：永淸庚辛紀略，見「義和團」，册一，頁四二六～四二七。參看馬毓桂：武垣定亂稟牘，見「義和團」，册四，頁四〇六。

㊱ 近代史資料，1963：期二，頁九二～九四。邵循正：庚子年間天主教北京主教法國人樊國樑的搶劫行爲，見義和團運動史論叢，頁一二四～一二九。

搶劫乃土匪所為，與教會無關。㊲ 教民本身頗知自愛者，亦不致作出如此暴虐之事。地方官如幹練有為，對於搶劫之人，亦可視為匪盜，治之以法，如直隸永清縣令，將結夥搶劫之七八十人繳械，追回被搶之物；繫獄之三十餘人，則因教民情求而釋放。㊳

㈢**恐嚇索賠**　教士教民，搶劫既諸多不便，有識有格者自不願為，欲補償其本身所受之損害，最公平合理的辦法是要求懲罰拳民及失職的地方官員。凡拳民眞正焚燒搶殺者，多由地方官擒獲法辦。地方官因失職受處分者，京外部份，卽達九十餘人。㊴

賠償部份，由地方官紳出面辦理，設立公議局，與教士教民合作，查明教案損害情形，明定章程，㊵ 議賠總數，有以縣為單位者，有以省為單位者，簽訂合約，淸結教案。亦有鄉民與教民私自和結者，如楊柳靑某村教民受害，屢經局內去人和解，公議該村賠償教民二千餘貫，先由局墊付，該村再陸續歸還，兩造始各平允，並邀兩造至局，備酒席十座，紳董等拱手示敬，以息爭和好。㊶ 東平縣東鄉營子村，拳匪亂時，詐去教民四百八十千，該村各家湊集六百二十千文，轉交教民。㊷ 亦有因恐懼教民而求和者，劉三家，有田二百畝，「恐受株累，託人解說，持酒肉登門賠禮。」㊸

教士教民多自行索償。「或羅織富民指控，逼官傳辦，官如不理，則相率亂譁。但經票傳，卽估家私定索賠之多寡，以是人皆畏懼，希冀出錢免禍，動輒飽其貪囊。」㊹ 拳民搶掠教民之物，居民貪賤購買，嗣經教民查覺，「有設席磕頭送還者

㊲ 馬毓桂：前文，見「義和團」，冊四，頁402。

㊳ 高紹陳：永淸庚辛紀略，見「義和團」，冊一，頁426-427。

㊴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80，頁54-59。

㊵ 宣化府賠償章程：教民瓦屋，每間作銀五十兩；土屋，每間作銀二十五兩。被殺大口每名邮銀八十兩；小口每名邮銀四十兩。失物照瓦土房間銀數加倍計算。見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18。

㊶ 柳溪子：津西毖記，見「義和團」，冊二，頁104。

㊷ 柳堂：東平教案記，見「義和團」，冊一，頁382、383。

㊸ 前書：見義和團，冊一，頁370。

㊹ 高紹陳：前書，見義和團，冊一，頁426。

，有數十倍出資賠償者。亦有並不買物，素挾夙嫌妄被栽害者。」㊺教民不免「得步進步，故意苛求，致使紳董爲難，鄉鄰記恨。」遇有滋事拳民之案，有時並不由其本人赴縣呈控，而「糾邀多人，私自報復。」「妄指無辜，冀圖拖累，或藉此詐索。」㊻亦有教士率領士兵前往鄉村代教民索賠。㊼

所控之富紳，當時或亦在拳中，或爲權宜之計而相比附，否則身家性命立見傷亡。當時以保身安家而附從者比比皆是。拳民擾亂天津時，街頭婦女皆首戴紅袱，莫敢仰視；男子則襟掛紅巾數寸，以示信從，㊽若一概嚴辦，勢必牽連太廣。河間縣令則將拳民分之爲兩類，凡未犯燒殺之案，因保身家從而習拳者，則准其具稟扣爐，呈繳軍械，予以自新。㊾永清縣令則云：「事到如今，不必論拳不拳，止宜論匪不匪。且今方如爾等（指教民）籌賠款，皆須取給於富紳，若俱依牒票傳，勢必致其逃匿，賠款更無從籌措。其爲損於爾者多矣。」以此勸說教民，亦頗收效。㊿

問題往往並不如此簡單，安份守己之人，或可就此了結，貪婪報復者，則反覆無常，加上「地痞訟棍，藉此漁利，鈎通分肥，且有假充教士，在鄉沿門嚇詐。愚者既被控以傾家，狡者遂入教以避禍。」(51)如東平縣閣村教民趙永昌控焦廣晉一案，由中間人徐清順說和，出京錢三百四十千，而趙只得二百三十千。徐某素不安份，屢勾結教民訛詐百姓，曾唆使秦蘭田控訴刑部主事吳毓琦。趙焦之案本已了結，徐又主使趙再提控告。後判徐出一百二十千與趙了事。(52)高枏日記（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十六日）云：「近來教案，往往因道府督催速了，以致奸民慫甬教民勒索賠償，圖事后均分之地。」(53)教民食髓知味，反覆提控，以致「民教各案，屢和屢

㊺ 柳堂：前書，見「義和團」，冊一，頁389。

㊻ 馬毓桂：前書，見「義和團」，冊四，頁405。

㊼ Latourette: *op. cit.* p. 524。

㊽ 管鶴：拳匪聞見錄，見「義和團」，冊一，頁476。

㊾ 馬毓桂：前書，見「義和團」，冊四，頁404。

㊿ 高紹陳：前書，見「義和團」，冊一，頁428。

(51) 柳堂：前書，見「義和團」，冊一，頁368。

(52) 同前註，頁385。

(53) 仲芳氏等：「庚子記事」，頁232。

翻。」⑭亦有因他縣拳民入境騷擾，此縣結案後，又赴他縣另索賠款。他縣教民，亦復如是。河間縣知縣馬毓桂特請上憲通飭各州縣，此縣已辦結，不得再向他縣索賠。庶幾案易結，民少受累。⑮官紳與教士議結訂立合同時，多加上此案不准再行指控等字句。⑯

教民之頑強者，則自行處理教案，捉拿拳民，⑰或依殺村民，或割仇人耳朵，殘暴異常。⑱至光緒二十七年夏，直隸、山西、河南一帶，教民仍常毆打鄉民，勒索銀錢。⑲教民狂妄猖獗，如直隸布政使周馥告示云：「教民搶奪訛索之事，依然屢見疊出，又間舉止猖狂，目中無人，即如行路，直走中道，遇人不讓，坐車亦然，以致道路側目，此風何可長也？」⑳至光緒三十年，民教尚未相安，直督袁世凱於六月間奏請：「公約未定前之拳團民教各案，一律免究，嚴禁報復。」㉑

三、官員的態度

教士恃其國力獲得條約上的保障與優待，無所忌禪，以致袒護教民，干預詞訟，逾分索求，其行爲流於狂妄悖理而不自覺。教民入教，並非基於對教義的了解，多以獲得教士的庇護爲目的，或恃教以修私怨，或倚勢以凌鄰里，狂妄驕橫，久爲官

---

⑭ 柳堂：前書，見「義和團」，册一，頁368。其他例子甚多，茲擇數條如下：
淶水高洛村教案，本已辦結，旋接杜保祿教士來函囑辦，又設席五桌，賠款二百五十兩。（「義和團」，册四，頁393）。 東平小店子莊教民控張馬二人案，本於光緒二十六年十月調和，各予二百三十千了結。光緒二十七年二月間，又提出告訴。（「義和團」，册一，頁384）。

⑮ 馬毓桂：前書，見「義和團」，册四，頁410–411。

⑯ 直隸宣化府之合同可做代表：文云：「此後教民自不准再指拳匪，控告舊案，株累良民。前此教民強搶訛索平民各案，凡在三月十五日以前，亦一概不究。」）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18。其他如口外七廳合同，見前書，卷35，頁14。山西合同，見卷35，頁 5 。）

⑰ 柳溪子：津西毖記，見「義和團」，册二，頁90。

⑱ 義和團運動史論叢，頁55。

⑲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軍機處寄諭李鴻章等，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307。

⑳ 萬國公報，第152期，頁21–22。

㉑ 光緒三十年六月乙丑，東華續錄，卷188，頁 5 。

紳憎惡與憚懼。⑥²官紳憚懼的心情，不僅是以往各教案的主要原因，亦爲庚子拳亂最大因素之一。直隸東平縣令柳堂云：

> 教民恃符逞刁，欺侮凌虐，無所不至，卽官亦莫可如何，稍不如意，訴之主教。彼主教者，信其一人之私言，函告撫帥及洋務局，雷厲風行，羽檄交至。在大府原無成見，而州縣誤會，屈意左袒，使平民之寃無由而伸。庚子拳匪之亂，固百姓怨氣所致，亦地方官有以釀成之也。⑥³

平時官府既已如此，則拳亂後聯軍佔駐直隸，教士教民既有理，又有勢，氣燄更盛於前，官府焉得不事事遷就。當時官員恐懼西人之情，法人樸笛南姆威爾（B. L. Putnam Weale）於西曆1900年九月記云：

> 予見一車，滿插旗幟，各國之旗均有，藉以保護其身。予止之，問慶王何時可到，將往何處？車中之人，一聞予言，探出半身，面色青白，全身戰慄，似魂魄業已喪失者，不能回答一語，……說至數次，彼仍瞪目不知所對。且予每說一次，則其戰慄亦愈甚，彼驚懼之極，已失其知覺矣。雖極力慰解，亦無用處。⑥⁴

教士教民自欲藉機報仇，官府憂之，若長此下去，不僅有礙和局，且於日後民教相安關係亦大。⑥⁵就事理而言，對教民「非略加周邺，不足以平其情而服其心。」⑥⁶故官員刻意撫慰教士教民，一則懲辦拳民，一則賠償損失。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張之洞著湖南巡撫趕快辦結衡州教案，謂外人「議論咄咄逼人，若不從速妥議賠款了結，恐又別出枝節。」務速參奏議賠，勿再延誤自殆。數日後，又催問「參摺已發否？賠款必須湘出，不能歸入條約。賠款各節，卽一時

⑥² 呂實强：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臺北，民國五十五年），頁83-102，174-185。

⑥³ 柳堂：東平教案記序，見「義和團」，册一，頁365。

⑥⁴ B. L. Putnam Weale: *Indiscreet Letters from Peking;being the Notes of An Eye-Witness, etc.*, (New York, 1922) 譯文見「義和團」，册二，頁385。

⑥⁵ 此爲張之洞的看法，見張文襄公全集，卷170，頁4-5。

⑥⁶ 馬毓桂：前書，見義和團，册四，頁413。

不能議定，亦須切實認賠，或可阻其苛求。抱歉謝語，尤不可少。」㊻疆臣態度如此，州縣自多遵辦，出示招撫教民，議訂安置章程，妥為保護，至賠償問題，或以民教私和，或候大憲議訂章程，亦有與聯軍議結者。㊼

山西是殺教士最多的省份，官員深恐聯軍報復而攻入山西，故辦理教案時亦格外撫慰教士教民。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張之洞函山西巡撫錫良，先查明各處教堂財產滙款，官為經理點收，外人必感。㊽

錫良先借款39,500兩與英法意三國教士，為救濟教民之用。㊾岑春煊接任後，更大加借款，借予法代理主教安懷珍十萬兩，主教賀廣才一萬兩，復派兵護其自河南來晉商辦教案。歸綏等七廳，又另借二萬兩。㊿岑之借款，頗引起西安行在軍機處的指責，謂「斷難借此卽止洋兵。」岑不服，立刻反駁，詳陳其理由，軍機處無話可說。(72)

岑春煊嚴督辦理各員，如有瞻徇廻護，則將嚴參，如與各國教士復能因應得宜，有裨時局者，則請獎。(73)在此情形下，辦理山西教案各官員，無不刻意討好教士，而主辦者沈敦和又一向崇洋，以致西人深為滿意。五月二十四日（1901.7.9），耶穌教士至太原時，各官迎接，相待周到，對教案表示歉意。「各官遵奉北京兩全權電囑，建築西式墳墓於太原城東之山上，每一墳前均設小桌，上安木十字架，後

---

(67) 張文襄公全集，卷169，頁24，30-31。

(68) 馬毓桂：前書，見義和團，冊四，頁404-406。高紹陳：永清庚辛紀略，見義和團，冊一，頁436。

(69) 張文襄公全集，卷168，頁29。

(70)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八日，錫良片，見「義和團檔案史料」，p. 1006。

(71)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六日，岑春煊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p. 1056。

(72)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七日，軍機處寄諭，三月十三日，岑回奏：所陳理由如下：

1.疊准奕劻、李鴻章來電，轉據法義各使照會，均囑先行借款，將來由賠款內扣還，教士亦如此云。

2.夫教士阨窮如此，卽不為保全和局計，亦當加意存邮，仰副懷柔，況本應賠款，似不能不允其所請。

3.將來賠款，須與主教商明，今日借款，亦卽由其主教承領，前後均由一手，諒不至劃扣無從。

4.此款用為施賑，是以該教民應得之銀內，卽由該教士自行查考，否則施賑亦須出之公款。

5.有例可援，奏明在案。

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057-1058，1078-1079。

(73) 同前註。

將改爲石刻。墳之南有六角塔一座，東西則衆列花草，周圍更圈以圍牆。」去年殺害教士處，改建牌坊一座，圍以花園，南門外亦有[illegible]碑，今已改建教士名牌以誌紀念。[illegible]殺八教士處，已建一大塔。

六月三日（1901. 7. 48）舉行追思禮，各官來迎，出府署，前導有洋操步隊百名，文武官員各肩輿隨之，花圈銘屏隨各官後，教士又隨其後，末殿以馬隊三十名。至撫署西轅門大塔前，行追思禮。禮畢出城至各教士墓地。墓前先搭一蓬廠，華美無比。各官在墓前三揖，教士舉一人謝之，然後各教民至前行禮。⑭山西官員友善態度，各教士多函報其本國公使。⑮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1900.7.9）天主教教士死於山西者計十二人，原殮以小棺，至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山西洋務局則易以大棺，買地遷葬。陽曲縣知縣並爲之勒石，禁止耕牧遊戲，踐踏汙慢，以示久敬。⑯各地坟墓亦有專人長期看管。⑰

浙江衢州英教士被殺，議賠時，闔城紳耆商民人等，「悔罪輸誠，懇全性命。」公議「立碑誌哀，並爲服素五禮拜日。……按戶焚化素紙。」又「延請教友誦經一禮拜日，送靈櫬，以表悔罪盡禮之意。」⑱廣西尙派兵護送教士Vicar Apostolic至西隆，爲被害教士作追悼彌撒。⑲

河南地方官亦善待教士，教士回境由官資賃屋暫住。武安縣知縣陳世偉捐修教士墳墓及租屋撫卹銀一萬一千三百兩，並穀二百石。涉縣知縣車均，捐購屋銀二千兩，穀二百石，並雜項開支銀二百兩。⑳彼等自動捐獻巨資，其目的在求教士美言數語，使彼等免除懲罰。

---

⑭ 萬國公報，第153期，頁23-25，教士日記。

⑮ July 23, 1901. Satow to Lansdowne, 附有 Mr. D. E. Hoste of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函。又 Aug. 14, 1901, Satow to Lansdowne，見英國檔案 F. O. 405/110, pp. 61-62; 111-112。

⑯ 山西省庚子年教難前後記事，見「義和團」，冊一，頁510-511。

⑰ 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6。

⑱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署浙江巡撫余文。見總理衙門清檔，庚辛議約擋，衢州教案。

⑲ Latourette *op. cit.* p. 537。

⑳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撫于蔭霖摺，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036。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各使要求懲辦禍從者九十六名，至六月十一日議結，其中陳世偉、車均，經主教司德望稟明公使請免議，彼二人原擬革職永不敍用，改為撤任。直隸大名縣知縣苗玉珂，已奉旨革職，永不敍用，法國總兵官致函保定府藩臺，稱其保護教士教民，必令官復舊任。後改為革職留任。托克托城通判樊恩慶，已奉旨斬監，因洋教士出面證明殺害西人者係前署任通判李恕，樊則改判無罪。[81]

以上三例，或為教士主持正義，改正錯誤；或為聯軍出面關說，恢復舊官；或得教士援救，減輕罪行。西人（尤其教士）可入人於罪（懲罰禍從名單當係教士教民所提供），亦可出人於罪，各官焉得不為之憚懼。

四、賠償概況

各地教案，多由教士、領事與地方官紳議結，亦有在北京議結者。各地賠償數額如下：（單位兩）[82]

1,	順直	12,309,665	9,	浙江	303,000
2,	山西	3,350,000	10,	江西	819,730
3,	陝西	140,000	11,	廣東	58,000
4,	山東	424,300	12,	雲南	150,000
5,	河南	342,213	13,	福建	5,300
6,	四川	374,300	14,	奉天	2,597,500
7,	湖北	62,500	15,	吉林	260,000
8,	湖南	386,000	16,	內蒙	690,000
合計		22,272,708兩			

以上並非地方賠償的全部，尚有未計算在內者。依其性質，約可分為四類：

㈠**私自議結者**　各地民教多私自議賠，已於教民的報復中述及。私自賠償的多少，各地情形不一，難以估計。茲舉兩例。永清縣知縣高紹陳，「籌辦教堂賠償十

---

[81]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80，頁16-24，45-59。

[82] 見附錄，各地銀兩輕重不一，有湘平、京平、規平等，玆不一一折合為一種單位。

萬有奇。」⑧³ 而登記於王振聲之「庚子畿疆教案賠款記」者，不過44,346兩。張家口共賠約二十餘萬兩，而王振聲所登記者不過35,000兩。⑧⁴

㈡**未見於資料者** 此種情形，有全省未明者，如廣西修仁縣及象州有拳亂，僅云已議結賠償。⑧⁵ 有部份未悉者：如山東巡撫袁世凱奏稱，曹州教案賠償德國四萬兩，其他各屬，或償萬餘串，或賠數千緡。賠英教會38,000兩，僅列樂陵縣邊之朱家寨一處。賠美教會45,000兩，僅列濰縣附郭一處。其餘則未報知。又臨清州城內有美教堂一所被焚，該教士至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尚未返回山東，以致尚未議及。⑧⁶ 四川耶穌教會賠償，僅知英國一處教會，其餘不明。

㈢**定額以外者** 定額之外，或由教會要求另予賠償，或由地方官紳自動捐助。此種情形亦多。奉天法主教原要求 3,500,000 兩，此外尚要求爲被害教士貞女建堂，共建七堂，需銀十三萬一千兩，教士坟墓一處賠 5,000 兩，婦女被迫嫁者，除退回外，每名罰銀50兩。討價還價結果，要求3,500,000兩，減至2,170,000兩。所有坟墓共賠40,000兩，由法公使自行補修。又立碑五座，每座付銀 1,000 兩。⑧⁷ 河南地方官紳自籌自捐，不在賠償之內者有：淸縣，米 600 石；武安縣，銀13,000兩，米200石；涉縣，銀5,200兩，米700石；輝縣，米300石；臨漳、湯陰、內黃各出米200石。⑧⁸ 直隸宣化府，未結案前，曾恤教民兩次，共銀8,000兩，穀10,000石，並言明於賠款內扣除，後爲優待教民起見，免予扣除。⑧⁹ 此外各處修坟立碑所費亦不少，內地會在山西八州縣均有殉難者坟墳，岑春煊爲示好起見，每處發銀 200 兩購買田地，給看墳人耕種，俾得度日守墓。⑨⁰ 北京海岱門內建三國兵塋地，費用

---

⑧³ 高紹陳：前引書，見義和團，册一，頁438。

⑧⁴ 王振聲：庚子畿疆教案賠款記，頁 7 ，19。

⑧⁵ 總理衙門外交檔，教案教務，廣西教務檔。

⑧⁶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袁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158-1159。

⑧⁷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增祺文，總理衙門淸檔，庚辛議約檔，京外教堂賠款。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合同，見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30。

⑧⁸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巡撫于蔭霖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035。

⑧⁹ 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18-19。

⑨⁰ 前書，卷35，頁 6 。

1,458 兩，由中國負擔。[91] 日本書記生杉山彬被害，贈與奠儀五千兩，[92] 德使克林德(Freiherr von Ketteler) 遇難，在其被害處建立牌坊，共費五萬兩。[93]

(四)**償以土地者** 奉天由官代買教堂附近民地二畝餘，內房屋四十間，索銀五千兩。[94] 山西潞城縣西天宮村，為天主教重修教堂，折毀十餘家民房。[95] 京城俄教案，未索賠，言明以房屋地基相抵。後以履端親王府作抵，由中國代償地價。[96] 北京仁慈堂擴建，亦讓與空地不少，[97] 江西天主教案議結，除賠款外，另給地一區，以為興建學堂之用。[98] 浙江天主教教士，指定杭州、定海兩教堂擴建，遷徙居民以讓之。由官給價補償。定海地區以天主堂西面一帶舊有民房六十餘間改建女堂。[99] 直隸順義給予教會土地九頃二十九畝，懷柔縣給予八十六畝。[100]

最重大的一宗房屋地基的讓與則為北京使館界的擴充。按照和約大綱第七條規定，各國可常留軍隊護衛使館，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先由各國各派一軍人代表，組織委員會，提出建議，復由奧、法、意三公使負責調查，接受軍事人員的建議。[101]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1902,3,3)，公使團通知中國使館界址，並由中國政府出資賠償民間的損失。[102] 中國認為此事與理不合，地為何人所用，房為何人所

---

[91]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界務局王以安稟，見總理衙門清檔，庚辛議約檔，辛丑三國塋地案。

[92] 總理衙門清檔，庚辛議約檔，辛丑賻祭日本書記生案。

[93] 前檔，建立德使克林德牌坊案，又似為十五萬兩，存疑。

[94]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增祺片，見諭摺彙存（臺北，民五十六年翻印本），頁985。

[95] 義和團運動史論叢，頁55。

[96] 約需賠銀八千兩，後付地價4,000兩，又另補俄教會3,000兩。光緒二十七年五年六日，李鴻章等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10-1211。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五日，李鴻章等文，總理衙門清檔，庚辛議約檔，教堂賠款。

[97]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日戶部文，見前檔，教堂賠款。

[98]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六日，李興銳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142。

[99] 民國十三年，浙江定海縣志，故實，頁17。

[100] 王振聲，前書，頁9。

[101] 日本外交文書，卷33，別冊三，頁317-318，321-326。

[102]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日國公使葛照會，總理衙門外交清檔，庚辛議約檔，擴充使館界址案。

居住，自當由其出資賠償。公使團復函：責中國將遷徙居民之損失歸罪於西人之擴大使館界址，殊不知使館之被圍始有清朝皇帝批准使館防衛專條，應負此責者為中國。[103]李鴻章不服，回文反駁：

> 查萬國公法，交戰係兩國政府，與國民無干。戰勝之國有奪官產之權，無奪私產之權。然戰國可以佔用私產，惟所佔者理應付償與原地主。……諭旨雖允可防衛使館，並無界址可聽任意擴充，民屋可隨意佔用。[104]

公使團恃強奪理，反駁云：此舉非恃勝佔地，而是「非佔斯地，日後萬難保護使館。」故應由中國償付地價，並表示不願再事辯論，態度至為強硬。[105]中國無法，只好「自行酌給銀兩」。

此次使館擴充，原定界址，南到城根，北到東長安街，東至崇文門，西至兵部街，將堂子、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工部、理藩院、翰林院、詹事府、太僕寺、鴻臚寺、欽天監、鑾駕庫、四譯館、庶常館皆包括在內。幾經交涉，將兵部街街西之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退還中國，但衙門旁定為空地，不得建造房屋及高牆，又自使館至東長安街，均折為空地，[106]以便視線遼濶，易於防禦。

此次使館擴大後，界內佔地長約 1,200 公尺，寬約 650 公尺，約佔面積 200 英畝，尚不包括周圍的廣大空地，（空地寬者達 100 公尺，窄者亦40公尺。）各使館增大後所佔地畝如下表：[107]（單位英畝）。

---

[103]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一月二十七日，總署與日國公使來往照會，見前檔。

[104]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三日，給日葛使照會，見前檔。

[105]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日葛使來文，見前檔。

[106] 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三日，總署與日葛使來往文，見前檔。

[107]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1918), Vol. Ⅲ, pp. 355-357，有括弧者係作者推測或計算所得。

國別	原佔畝數	增加倍數	增後共佔畝數	增加畝數
英	12	3	36	24
俄	5	4	19	14
美	(4)	(4)	(16)	12
德	2.5	10	25.5	23
法	6	(3.3)	20	14
奧	2	5	10	8
意	1.8	(7)	12.5	10.7
日	2.5	(6)	14.5	12
荷	0.5	4	2	1.5
比	1	2	2	1
西班牙	1	2	2	1
合計	(38.3)	(4)	(159.5)	(121.2)

總數尚未達 200 英畝，因使館內尚有其他建築及設施，如銀行、海關、郵政、俱樂部、旅館、市場等。增加的倍數，以德國居首，增加的面積，以英德居首。

劃定新使館界址後的民間損失，呈報者計一千四百餘所，共民房一萬六千餘間，分三等按間計賠，上等每間三十兩，中等者二十兩，下等者十兩，包括地基在內。空地者每方丈給銀三兩。共須付三十五萬兩，此外中國通商銀行之房屋，有人請求賠償五萬兩。官地官產尚不知價值若干。(108) 此種賠償，居民吃虧甚大，因定價較低，宣化府賠償教民章程，瓦屋每間作銀五十兩，地基在外。(109) 光緒十三年（1887），順天府收購民房為試場，共分四等，上等者每間補償八十兩，最低者為十兩。(110) 駐德使館翻譯李復順，其家居及出租之房屋共八所，價值五千三百餘兩，劃入使館後，只發給四百兩，(111) 所得補償僅及原價的十二分之一。

就理而言，戰勝之國不能任意侵佔民產，此理各公使已默認。就防禦而言，是

(108)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權函，見前檔。實際賠付民間者共二十八萬五千餘兩。

(109) 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18。

(110)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聯芳、瑞良稟，見前檔。

(111)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出使呂海寰函，見前檔。

否有此必要，亦是問題。美使康格（Edwin H. Conger）云：在中國可能被攻擊的不僅是北京使館，其他各地之領事、商人、技術人員及傳教士，皆可能被攻擊，但不可能每一處皆由西人自行設防保護。最好的保護是條約。若該國政府無能保護，則可與其斷絕外交關係。⑫ 退一萬步說，北京即使有此需要，則其所佔之地，亦大過其實際的需要。若藉此機會，在北京成立一特別區，圍以公園，建立清潔衛生的環境，而使中國蒙受損失，則有虧公道。⑬

上列地方賠償，屬於教堂者多少？分給教民者又有幾何？因為資料缺乏，難以作全盤性的估計。就數目而言，能知者如下：⑭

地區	教堂所得	教民所得	合計	教民所得佔總數的百分比
河南黃河以北	110.000	60.000	170.000	35.3%
北京	2,548,478	1,160.000	3,708,478	31.3%
江西	600.000	200.000	800.000	25.0%
湖北	44.500	10.000	54,500	18.5%
通州	222.930	26.000	248,930	10.5%

教民所得，最低僅佔百分之十，最高亦不過百分之三十五。由此推知，地方所賠之二千二百餘萬兩，百分之七十為教堂所得。

教民損失，其能收回多少，亦值得研究。就所得之資料記載，順直一帶教民所得賠償比例較高，有賠償全部者，亦有超額賠償者，馬文容「庚子回憶」云：「當時眞是說了一萬，不給八千。死一口人，給一百兩銀子。我們全家得到賠款八百兩

⑫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 S.* (以下簡稱 *U. S. F. R.*), 1901, Appendix, pp. 82-83, Conger to Hay.

⑬ 同前註， Morse, *op. cit.* Vol. Ⅲ, p. 355。

⑭ 參看附表註文，京城一處，據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李鴻章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10），付現2,000,000兩，內有卹教民之款1,430,000兩，但其中尚包括保定73,000兩，天津250,000兩。減去此數，約為1,160,000兩。京內付現之2,000,000兩，亦減去此數，尚餘1,727,000兩。加上歸入大賠款1,981,478兩，合計為3,708,477兩。通州之數，引自April 30, 1901, Squires to Hay, Despatches from U. S. Ministers to China, 1843-1906, Microfilm, no. 92, Roll 113.

，不少教徒眞發了大財。」⑮ 劉容鏡回憶云：「誰家死了人，丢了東西，要開出淸單來，死一個人，給一百兩銀子，丢的東西，按價折合。」⑯ 柳堂處理東平教案，「若僅買教民器物，加倍償之足矣。」⑰ 樊國樑函告巴黎遣使會總院云：教民和教會，大約能收回全部損失的三分之二。」⑱

山東地區，「教案結束之時。所有教民賠不償失，惟倉上教會尤甚，人命財產，可謂付之東流矣。」⑲ 山西美國公理會教民，索賠42,382兩，實得25,833兩。⑳ 山西教民所得，按十分之一，捐入教會。㉑

五、天主耶穌兩教的比較

一般而言，天主、耶穌兩教，在傳教的方法及對待教民的態度上有很大的差別。就思想方面言之，耶穌教趨向自由、個人主義，教民得救與否，以其個人之信仰及言行爲主要依歸；天主教則着重宗教上的禮儀及教士的職權，教民須切實遵行，其得救與否，固以其個人信仰爲主，但尙須借重教士的指引。教皇是上帝在地球上的代表，有解釋聖經的絕對權利，教士是教民與上帝之間的仲介人，非藉其力，不能得救。就組織言之，耶穌教會本身，教派林立，各行其是，教士對教民，亦少干涉；天主教則不然，天下一家，皆在羅馬教皇統治之下，組織嚴密，教士對教民有宗教上的管轄，因宗教而牽連到生活上的許多問題，諸如飲食、婚姻、子女受洗等亦有規定。教士對教民，採取一種保護的態度，因而干涉詞訟，袒護惡行。就傳教方法言之，耶穌教借重宣傳，以傳佈「福音」、服務社會的精神，造成一種基督的風氣，使人明瞭教義，受其感化而信教；天主教則採取「教民主義」，借重組織，團結

---

⑮ 近代史資料，1963：期二，頁111。

⑯ 近代史資料，1963，期二，p. 108-109。

⑰ 柳堂：東平教案記，見「義和團」，冊一，頁369。

⑱ 近代史資料，1963，期二，頁96。

⑲ 柴連馥：庚子教會華人流血史（香港，1957），頁33。

⑳ 萬國公報，期153，頁23。

㉑ 同⑲，頁132。

教民，造成一種天主教社會（Catholic Community），藉以推廣其教務。[122] 因之兩教對教民的關懷，亦各不同，對賠償的要求，亦各有異。

英美傳教士，甚多本其救助中國的精神，豁免或減輕其賠償。如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不擬要求賠償，[123] 安立甘會（Society for Propagation of Gospel）擬撤退其要求。[124]教士死難者，大致不索償，但如有需其撫養之親屬，則例外。[125] 以上係指大賠款案中之民間賠償。地方賠償事件中，英美教士亦多減讓。北京城內英國安立甘會，自願放棄其60,000兩之賠償。[126] 永清縣原與英軍議定以四萬兩清結該縣教案，英軍初以五千兩作爲賑款，救濟貧困，後聞此四萬兩並非全部出自拳民，又退回五千兩，[127] 甚爲難得。山東教案，美教會以濰縣附郭一處最大，據中國委員估計，需賠款十萬金上下，後以四萬五千兩議結。此時天主教教案尙未議結，袁世凱批評法教士「性近喜事，較難理喩。」[128]

山西教案至爲慘重，自立會在陽曲縣所建醫院、教堂、藥房、男女學堂、住宅及衣物家俱等全毀，共值十萬餘兩，一概不議賠；其在壽陽縣教堂及畢牧師住宅，已蒙撫台飭屬動工興建，請停工，由該會自建，不索賠。內地會亦不忍派累商民，凡在平遙等十八州縣所有之損失，均不索賠。已由地方官發款代修之房屋，亦行退回。[129] 內地會約免賠十三萬至十五萬兩，耶穌教七個教會共減讓464,558兩。[130] 天主教亦有善舉，如河南法主教設賑，用去一萬數千兩，不向中國索還，後給以

---

[122] 參看 Charles Denby: *China and Her People* (Boston, 1906), pp. 212-214 姚寶猷：基督教在華傳教的功罪，見「現代史學」，卷二，期四（1935：10），頁6。佐伯好郎：清朝基督教の研究（橫濱，昭和二四年），頁354-371。

[123]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97, p. 79, Nov. 13, 1900, Satow to Salisbury.

[124]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04, p. 52, March 5. 1901, Satow to Lansdowne.

[125] 英民間賠款申請死亡撫邺者僅十二人，F. O. 17/1729 Aug. 24, 1901. Satow to Lansdowne. 附表。

[126]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全權大臣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10。

[127] 高紹陳：前書，見「義和團」，冊一，頁437。Nov. 8, 1900 Satow to Salisburyg,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1901, No. 5, p. 155.

[128]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袁世凱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158-1159。

[129] 萬國公報，期153，頁21，23。

[130] 約章成案滙覽，卷347，頁56，卷35，頁6-9。

三品頂戴，以旌善行。[131] 據說樊國樑主教亦只接受財物損失賠償，未索人命的賠償。[132] 但是天主教在山西的作風，頗令人失望。教士教民浮報，兩教皆有，在所難免，但比較之下，天主教教士教民爲甚。山西巡撫岑春煊云：

（法教士）安懷珍所索省城賠款，至二百數十萬。太原一縣，索二十萬。祁縣只殺教民二人，毀教民屋二十五間，索四萬五千餘兩。太谷縣教民所失之財產，據該縣册報，約計錢三四千串，安懷珍亦索三萬兩，似此浮開，何從核計！[133]

浮報尙情有可宥，最不應當者則爲議結之後，合同已簽，而後又翻覆再議加賠。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一（1901.10.12），中法議結合同載明山西太原以南及省北口外七廳之賠數。[134] 而比國教會主教方濟衆，以口外被災較重，分配較少，不敷賠償，請比法兩使向外部翻瀆。初則索賠九十五萬兩，繼減爲九十二萬兩，後減至八十萬兩。道員沈敦和先與公使議定加給四十五萬兩，公約出一半，晉省籌一半。後又議將埋葬屍骸各項雜款一併由教士包辦，給予撫卹銀三十五萬兩。再與辯論，議結共付五十萬兩。業將定議，新法使呂班（M. Dubail）到京，又翻前議，堅索八十萬兩。經再三辯論，以六十五萬兩議結。補訂合同時，已是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135] 觀其前後反覆之情，歷時之久，可見天主教教案議結之不易。

天主教與耶穌教在地方賠款中，除去德國天主教之外，法意比等國之天主教，共得19,087,500兩，耶穌教則僅得2,964,240兩。天主教所得之數，約爲耶穌教的六倍又半。若以在教人數比較，天主教教民爲耶穌教教民的七倍。教會和教民的損失，不能單以教民的多寡估計之。即使教民的損失多少可由其人數的多寡窺之，但亦只限於教民，而不能包括教會。此次賠款中，教會所得超過教民。今假定教會所

[131]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于蔭霖奏，見諭摺彙存，頁445–446。

[132]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p. 521.

[133]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晉撫岑來電，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39，頁2。

[134] 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4。

[135] 前書，卷34，下，頁55。晉撫趙奏稱，加付六十萬兩議結，而合同則爲加付六十五萬兩，卷35，頁12。前奏似脫一「五」字。

得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十，除去撥歸大賠款 5,386,000 兩，教會尚可得千餘萬兩，幾爲教民所得之二倍。教會的損失，應參考其在中國設立的事業（包括教士、教堂、學校、醫院、圖書館、育嬰堂、救濟院等）。若以此比較，則天主教反遜於耶穌教。⑯ 由此推斷，天主教（教會和教民）的損失，不致於超過耶穌教太多。

教民的損失，多由地方賠款中償付，而教會的損失，則多包括在大賠款之內。今將各國在大賠款之內的民間賠款數目列表如下（海關兩）：⑰

俄	8,000,000	德	7,705,000
法	20,800,000	英	7,000,000
日	1,775,000	美	1,804,000
意	6,747,000	奧	20,000
荷	307,000	西班牙	38,000
瑞典挪威	110,000	國際	144,000
合計	52,450,000兩		

由上表觀之，民間賠償，最多的國家爲法國，高達20,800,000兩。次爲俄國。設使英國所要求之民間賠償不含有任何教會賠償(事實上不可能)，而全爲其他社團及個人的損失賠償（包括鐵路損失賠償在內）。法國當時在中國的投資只及英國的三分之一，若按此比例扣除教會以外的民間賠償，卽減去 2,300,000 兩，則法國的教會賠償爲 18,500,000兩 。 又意大利的民間損失，列有 6,747,000 兩，因意大利在華的商人及商業團體不多 ， 投資事業全無，⑱ 其中六百萬兩可視爲教會賠償。

---

⑯ 姚寶猷：前引文，見「現代史學」，卷二，期四，頁6。

⑰ 此表大致根據：May. 28, 1901. M. A. von Mumm 致各公使函，見 *U. S. F. R.* 1901. Appendix p. 225。美國民間賠數，原未列出，係引自Latourette, *op. cit.* pp. 523-524. 英國賠數已減低，此數引自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24, p. 6, May. 29, 1902, Satow to Lansdowne. 法國民間賠款數亦減低，引自 F. O. Confidential Print. 405/119, p. 79, Feb. 4, 1902, Satow to Lansdowne. 比利時政府與民間賠償未分開列出，故未列入上表。表中之銀數千兩以下者省去。

⑱ 1902年，法國在中國的投資爲91,000,000美元，約及英國投資260,000,000美元的三分之一。若就直接投資而言，法國只有英國的五分之一。1914年以前，意大利在中國無任何企業性的投資。見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7, 225.

比利時的民間賠償多少，尚不得而知。若以法意兩國天主教的賠償合計，則達24,500,000兩，加上地方賠款中的天主教賠數，共達三千餘萬兩。天主教所得之數，比耶穌教所得者，相距極大。

六、籌賠與民怨

地方賠款實際所付償銀兩至少爲16,873,000兩，這筆款項償付財源，不外兩途：一爲民付，以攤派方式籌足付賠；一爲官付，由司庫挪用他款支付。官款亦係向百姓搜刮而來，最後仍不外加重百姓的負擔，不過方式稍異，或時間稍遲而已。玆按此兩種方式述之。

直隸賠款，按李鴻章的報告，官付2,000,000兩，民付4,150,000兩。⑬⑨熱河、察哈爾兩處內屬蒙古則多由官付。順直官付之2,000,000萬兩，則由戶部令各省撥付：江蘇浙江折漕1,360,000兩，山東折漕110,000兩，籌餉新捐，江蘇220,000兩，宜昌關稅，100,000兩，安徽漕項110,000兩，通商銀行應繳武衛軍餉100,000兩，合計2,000,000兩。⑭⓪後山東之110,000兩改爲賑款，另由他省滙補。使館界址擴大，補償民間損失，擬以三十五萬兩補償，亦由各省撥付：兩淮、浙江、廣東各四萬兩；安徽、湖北，各三萬兩；江蘇、鎮江關、江西、福建、粵海關、湖南、浙

---

⑬⑨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李鴻章等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70-1271。

⑭⓪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安徽巡撫王之春片，見「諭摺彙存」，頁2185。根據總理衙門清檔，各省撥解順直教案賠款，並不如王之春所奏，尚有其他省關奉令撥解，就已得之資料，列表如下：（單位兩）

東海關	100,000	膠　關	20,000	江　蘇	170,000
江海關	310,000	金陵關	50,000	兩　淮	80,000
鎮江關	70,000	揚州關	10,000	淮安關	10,000
四　川	88,000	重慶關	30,000	江　西	100,000
浙海關	40,000	安　徽	40,000	湖　北	200,000
江漢關	70,000	廣　東	10,000	粵海關	200,000
福　建	120,000				

合計1,718,000兩，其中江蘇省關共700,000兩，宜昌關稅數萬兩，可能與王之春所奏重覆，其他省關則不可能重覆，似爲多撥之款。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日，張之洞，劉坤一等致各省督撫諸聯名上奏，奏稿內亦云：「不關教省分，攤派直隸教案賠款亦二三十萬至十數萬」。（張文襄公全集，卷175，頁1）。

海關各二萬兩；蕪湖關、九江關各一萬兩。(141)

山西地方賠款與大賠款所派之九十萬兩，一併攤於地方捐稅中，畝捐即爲其一，除教案賠款外，餘則湊還新案賠款，可謂全由民付。(142)河南將賠款分攤各屬，大河以北賠償教會之款十一萬兩，則由司庫開支，又英教堂賠款數千兩，由司庫支付。(143)山東，半由地方官擬籌，半由海防捐下提補。(144)湖南亦民官各半。(145)四川名山125,000兩，由鑪關撥付。(146)江西著官吏認賠，不足則勸募，亦可謂之全由民付。(147)奉天由東流各圍荒局招徠承租地，得銀二十萬兩，西流圍荒大臣提借十萬兩，部庫借二十五萬兩，由各局處搜索及商號通融，湊足餘款，(148)大部份皆由司庫支付。內蒙地方，或出租地畝，或自山西挪借，或以牧畜土地抵償，可謂全由官付。(149)

綜觀以上概略敍述，可推知所賠之一千六百餘萬兩，半由官付，半由民付。

民款之籌措，先查封實際參加搶殺拳民房地，變價賣抵，不敷，則令習拳之家，罰捐完納，仍不足，則攤派富戶、粮戶。一般而言，拳民大半無業遊民，從而習之者又多無賴子弟，由此兩處籌措，實不足以應付賠款，非向良民攤捐不可。(150)攤派的方法，或按畝捐數，如山西，每兩帶征一錢五分，(151)如直隸廣宗縣，每畝攤京錢十四文，(152)部份州縣僅云按畝攤捐。安平縣則按人攤捐，每人銀一兩，謂之洋

---

(141)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戶部文，見總理衙門清檔，庚辛議約檔，擴充使館界址案。

(142) 民國六年，山西洪洞縣志，卷九，頁19。民國六年，鄉寧縣志，卷六，田賦，頁9-10，東方雜誌，卷三，期八，頁188。

(143)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于蔭霖摺，見諭摺彙存，頁440。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錫良奏，見諭摺彙存，頁4413。

(144)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東撫文，見總理衙門清檔，庚辛議約檔，京外教堂賠款。

(145) 萬國公報，期148，頁30。

(146) 民國十九年，名山縣志，卷16，頁30。

(147)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李興銳摺，見諭摺彙存，頁3364。

(148)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增祺奏，見諭摺彙存，頁787-988。東華續錄，卷779，頁13。

(149)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將軍文瑞奏，見諭摺彙存，頁 9719-9721。光緒三十年八月癸酉，貽穀奏，見東華續錄，卷188，頁16-17。李希聖：庚子國變記，見「義和團」，册一，頁40。蒙藏委員會調査室：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民國二十八年），頁69-70。

(150) 馬毓桂：前引書，見「義和團」，册四，頁410，417。

(151) 同(142)。

(152) 民國二十二年，河北廣宗縣志，卷一，頁100。

捐。[153]江西則令官吏認賠，凡參革者，以二千五百元爲度，開缺未去官者，以五千元爲度，如不敷，先由公款提付，各歸各缺，按年攤還，每年不過二千五百元，並嚴申不得藉此苛派閭閻。至光緒二十七年底，賠款無法籌措，則飭各屬實力勸募，獎以實官，仍不出由民捐獻一途。[154]

無論官出民出，多因籌款困難，分期償付，有延至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付清者。[155]

地方貧困，尤以直隸爲甚，既遭拳民搶刼於前，復受聯軍焚掠於後，加上官吏的橫征暴斂，民不堪命。光緒二十七年六月間，北京函告「萬國公報」云：

> 順直良民，一經拳匪之勒捐，再經潰勇之騷擾，三經洋兵之搜掠，四經教民之覇奪，五經海盜之劫殺，皆民自遇之，民自受之，地方始終未問也。官之所事，潰勇過境，以兵差責償於民，洋人過境，以供億攤派於民，奉旨蠲免豁免者，以帶征借征等法巧取於民耳，近又有教堂教士賠款，民愈不堪命。且上游派各屬之數，州縣知之，民不知也。州縣分派村鎮之數，民知之，上游不知也。官胥吏役，上下其手，封門鎖頸，纍纍於道。[156]

此類文字，不勝枚舉。官員非但不爲民除害，反而藉此機會需索中飽。江西署臨川縣毛宗澄，前任南康，「苛派教案賠款至二十餘萬。」[157]河南某縣，賠天主教一萬兩，而縣官吸食鴉片，公事委諸胥吏，收至五倍有餘，多入私囊，小民之仇恨，已加數倍矣。[158]無怪乎北京天主教樊國樑云：近來各處，「概由於地方官假借教民賠款名色，勒捐平民，不啻倍蓰之多，而盡入私囊，致令平民遷怒教民，益無底止」[159]

[153] 近代史資料，1957，期五，頁10。

[154]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李興銳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41，十二月十一日奏，見諭摺彙存，頁3364。

[155] 山西分期償付至光緒三十年付清，吉林至光緒三十年，奉天至三十一年，內蒙古有延至光緒三十二年付清者。

[156] 萬國公報，期150，頁20。

[157]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二日，御史江春霖奏，見「政治官報」，頁15。

[158] 萬國公報，卷167，頁21。

[159] 近代史資料，1963，期二，頁52-53。

百姓或受教士教民之害，或受地方胥吏需索，和平者，則向官府請願。東平縣令柳堂至鄉間查訪，「男女夾道呼冤者數百人，痛哭流涕，口稱被教民欺壓，日不聊生，求仁天作主。」⑯⓪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王振聲見各州縣賠款四百餘萬兩，乃撰稿請減免或緩付，邀集五十餘人列名上奏至西安行在，奉批令全權大臣與戶部會商，結果劃歸大賠款者二百餘萬兩。⑯①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劉恩傅奏稱：「直隸地方，悉遭蹂躪，凋敝萬分，困苦異常，民不聊生，……若再迫令驟捐鉅款，民力萬難籌措，必致弱者悉填溝壑，強者激生事端。」請先由官款墊付，⑯② 吳熙亦奏請撥官款付賠，內閣代遞中書許枋奏云：深州等處聚衆二十餘萬人，抗不承捐，恐激事變，亦請由官款付分。⑯③

賠款係教士教民要求而起，因之亦有向北京法教士抗議者：「南宮地方，拳既不多，教亦有限，而教堂派捐多至二十六萬串。」樊國樑函告李鴻章云：殊不思二十六萬串合銀不過十有一萬兩，如建一座洋式教堂，猶為不足，而尙言過手？⑯④

百姓之強桀者則示威起鬨，抗拒攤派。廣宗縣攤派京錢，鄉民目為洋差，推武舉為首抗拒，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集村民於城外示威，始得減低攤派。⑯⑤

新河縣派銀一萬八千四百兩，闔縣人民誓不承認，冀州牧委王別駕坐署催索，保長率團勇入署，意在威脅，團勇激動，欲捕王某，幸得團首衛護，王始免於難。此事報上查辦，欲解散鄉團，鄉團與官兵戰，大敗，賠款如數攤分。⑯⑥ 朝陽縣屬松樹咀教堂增索賠款，革生鄧萊峯借仇教為名，糾集鄉民，奪犯抗官，後派大兵鎮壓始平。⑯⑦

直隸以外地區，亦多抗議者。湖南衡州教案議結後，巡撫俞廉三欲刮民財以償

---

⑯⓪ 柳堂：東平教案記，見「義和團」，冊一，頁370。

⑯① 王振聲：庚子畿疆教案賠款記，頁5。

⑯② 劉恩溥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26。

⑯③ 前書，頁1230。

⑯④ 近代史資料，1957，期五，頁10-13。

⑯⑤ 民國二十二年，廣宗縣志，卷一，頁10-11。

⑯⑥ 民國十八年，河北新河縣志，記，故事，頁25。

⑯⑦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日，直督袁世凱奏，見諭摺彙存，頁536。

之，百姓僉稱不願。兪乃先動用助餉新捐餘款十一萬兩及厘局歷年解剩尾款，不敷，仍須按年籌還。⑯河南泌陽，張雲卿等因抗攤賠款，集結刀匪報復，教堂教民，一時同遭蹂躪，事後又議結賠償銀二萬六千餘兩。⑲內蒙烏蘭察布盟各旗，亦「狡抗賠款」⑰。其他省分，如山西、廣西、四川、廣東、湖南、雲南、福建、浙江、江蘇等省，皆有抗捐之事。⑰滿清政府，對外喪權辱國，對內暴斂招怨，不十年國祚傾覆，實乃自身之愚昧有以致之。

結　　論

地方賠款總額22,272,708兩，除去併入大賠款之內者外，尚有16,876,708兩。就各國而言，這數目並不算多，只及大賠款的二十七分之一，如各國再狠心一點，多索一兩千萬兩，並不困難，但對中國而言，却增加一筆相當大的開支。光緒二十六年全國總收入八千八百餘萬兩，地方賠償佔總收入的五分之一，或相當於一年的厘金收入，或一年的百貨關稅（鴉片進口稅除外）收入，或一年的鹽稅收入。⑰

在中國教案史上，這是最大的一次賠償。以往教案賠款，據王文杰統計，自1856-1898，有數目可查者共三十件，最低者一百兩，最高者497,285兩，（同治九年天津教案），合計共約2,065,000兩。⑰四川余蠻子案，賠償一百二十餘萬兩，未包括在內。庚子拳亂以前，最大的賠款爲余棟臣案，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兩，⑭其次爲天津教案，約五十萬兩，而總計各案約三百數十萬兩，與庚子拳亂比較，實有天壤之別。卽就地方賠款而言，超過以往賠款之總和四倍有餘。地方賠款中，教會所得約佔三分之二，其中大部份又爲天主教所得。根據法公使對奬國樑主教

---

⑱ 萬國公報，期150，頁23。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戊寅，兪廉三奏，東華續錄，卷174，頁14-15。

⑲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河南巡撫錫良奏，見諭摺彙存，頁4987-4988。

⑰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綏遠城將軍貽穀奏，德宗實錄，卷523，頁17。

⑰ 義和團運動史論叢，頁57。

⑰ Robert Hart, memo. See *U. S. F. R. 1901*. Appendix. -p. 117.

⑰ 王文杰：中國近代史上的教案（福州，民三十六年），附表。

⑭ 呂實强：義和團變亂前夕四川省的一個的反教運動——光緒二十四年余棟臣事件，見本所集刊，第一期（民三十八年），頁122-123。

所言，敎堂賠款包括在大賠款之內，⑮ 則天主教的地方賠款，純爲重覆要索，對於以上帝愛人爲口號的敎會，實有虧天良。

此次事件影響之深遠，自不在地方賠款，而在整個的辛丑和約。就地方賠款而言，則加深傳敎事務方面的影響。當時只有少數耶穌敎會放棄賠款，大多數則主張索賠。天主敎多賴傳敎事業收入而維持或擴張其敎務，不僅索賠，而且藉此機會曾經獅子大開口，討價還價的結果，多多少少得了一筆意外之財。耶穌敎亦多主賠償，其理由是藉此賠償以建立基督敎的威望，有利於將來傳敎事業的發展。⑯ 此一希望，天主敎與耶穌敎均已達到。

庚子事變之後，政府官員，都採取一種妥協的態度，地方賠款尤使拳亂地區的紳商有切膚之痛。一般良民，即受拳禍於前，復受敎民欺壓於后，心頗不甘，因之抗捐之事甚多，但此種反抗態度並非以敎民爲主要對象，而是以官吏爲主要目標，敎堂敎民亦有再度受害者，究爲少數。就整個趨勢而言，反敎事件，經此慘痛敎訓之後，大爲減少。而反抗政府事件，則逐漸加多。

拳亂之後，不僅中國深受其刺激，即各國亦有嚴重的感受，尤以敎士爲然，多在檢討此次事變的因素，此後天主敎的發展以及傳敎的方法，皆有重大改變。天主敎愼選敎民，加强敎義的講解與敎職人員的訓練，注重社會工作。法國對敎會的保護，亦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取消，僅保護法國的敎會。

此次地方賠款及大賠款中的民間賠款，以天主敎名義獲得賠償者，粗略估計，約三千四百餘萬兩之巨，而天主敎會獲得多少，雖不得而知，但亦不在少數，對於天主敎在華的傳敎事業恢復之快，自有相當助益；不但如此，對天主敎事業之擴展，或以賠款施惠敎民，或以賠償購買地產，或以賠款補助事業經費。⑰ 天主敎敎民人數，由光緒二十六年（1900）七十餘萬人，到民國三年（1914），增至一百四十餘萬人，十四年之間，增加一倍，而以往三十年方始增加一倍。⑱

---

⑮ 近代史資料，1963，期二，頁96.

⑯ *Chinese Recorder* Vol. XXXI, pp. 537. 540, 544, 548.

⑰ Latourette: *op. cit. pp.* 522, 562. 耶穌敎國家人民，每年收入 2240元，天主敎國家每人得 1400元。此亦爲天主敎要求多賠的原因之一，見萬國公報，卷166，頁20-21。

⑱ *Ibid.* p. 329, 537,

就耶穌教而言，此次薄取賠款，亦深得中國人士的好感。山西省以減讓之賠款，辦理西學專齋，尤爲當時人稱道。美國又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第一次退還庚款，做爲教育事業之用，極得國人感佩，影響知識份子尤巨。耶穌教信徒之增加，尤爲快速。由光緒二十六年將近十萬人，至民國三年，增至二十五萬餘人，十四年間，增加兩倍半。[179]基督教在中國發展迅速的原因甚多，此次賠款亦爲其一。

拳亂的遠因是西方列强的侵入，近因則爲拳民的無知以及清廷的無能。中國是否應負此次事件的全責，頗成問題，即使應負全責，付出賠償，但國際間似乎應有一項公平的原則。凡類此情形，皆應賠償。然而試觀美國排華運動中華僑所受的迫害，又得到何種賠償？自咸豐五年至光緒二年（1855-1876），二十年間，共有二百六十二件殺害案件，[180]未得賠償。光緒七年（1881），丹佛（Denver）命案，死傷之外，財物損失 53,655 美元，美國拒賠。[181]光緒十一年（1885）懷俄明特區（Wyoming Territory）石泉(Rock Springs)案，華僑死者二十八人，傷者十五人，數百人被驅，財物損失達147,000美元，從未破案懲兇。美總統雖撥款150,000

去。案後雖有少數官員撤職，或又禁錮三兩個月，但未聞對死難者賠償分文。⑱中國人在外國暴亂中的死難者，可以不賠，而西人在華爲暴民所殺，不僅要賠，而且節外生枝，索取其他利權，國際間尙有公理？

附錄：各地賠款表

（單位兩）

省別	教或國別	索賠	實賠	共計	歸入大賠款
① 順直	天主		10,378,421	12,309,665	4,000,000
	耶穌		1,891,244		
	兩教		40,000		
② 山西	天主	8,000,000	3,000,000	3,350,000	500,000
	耶穌	819,000	350,000		116,000
③ 陝西	天主		140,000	140,000	
④ 山東	德國	712,000	162,300	424.300	
	天主	840,000	179,000		
	耶穌		83,000		
⑤ 河南	天主		334,000	342,213	
	英國		8,213		
⑥ 四川	天主		370,000	374,300	
	英國		4,300		
⑦ 湖北	天主		62,500	62,500	
⑧ 湖南	天主		370,000	386,000	
	英國		16,000		
⑨ 浙江	天主	674,000	280,000	303,000	
	英國		23,000		

⑱ George Alexander Lensen: *The Russo-Chinese War* (Florida, 1967) pp. 91-102

⑩ 江　西	天　主		787,380		
	英　國		32,350	819,730	
⑪ 廣　東	德　國		18,667		
	英　國	26,666	20,000		
	美　國		13,333	58,000	
	天　主		6,000		
⑫ 雲　南	天　主	330,000	150,000	150,000	
⑬ 福　建	耶　蘇	5,300	5,300	5,300	
⑭ 奉　天	天　主	3,500,000	2,170,000		
	耶　穌	610,000	427,500	2,597,500	770,000
⑮ 吉　林	天　主	355,000	170,000		
	英　國	170,000	90,000	260,000	
⑯ 內　蒙	天　主		683,500	683,500	
合　計	天　主		19,087,501		5,386,000
	耶　穌		2,964,240		
	德　國		180,967	22,272,708	
	其　他		40,000		

① 順直教案，根據李鴻章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奏稱（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70-1271），賠數如下：

就地籌賠者：	3,350,000兩
未結案者約：	800,000兩
請撥付現款者：	2,000,000兩
歸入大賠款者：	4,000,000兩
合計	10,150,000兩

此外熱河教案賠償約六萬餘兩，張家口教案賠償約二十餘萬兩，（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至十月，察哈爾都統文，見總理衙門外交檔，庚辛議約檔，教案賠款，察哈爾俄商損失案，張家口教案。）據「義和團運動史論叢」（頁53），順直共賠11,124,012兩，唯未註明資料來源。上表所引之數目，係根據*Annual Report of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02*. p. 39.

② 山西：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日議結，賠償天主教教會及教民損失合同見約章成案滙覽（光緒三十一年，卷三五，頁三，四。）計：

義大利天主教	1,000,000兩
荷比兩國天主教	1,050,000兩
口外七廳天主教	200,000兩
太原女修士會	100,000兩
合計	2,350,000兩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再行在京議定追加撫邮口外六廳教民六十五萬兩，（見前書，卷35，頁12。）兩者合計共3,000,000兩。耶穌教共計七會，索賠814,284兩，減讓464,558兩，除撥歸大賠款內116,000兩，尙須付233,325兩，（合同見前書，卷34，下，頁56。）今以234,000兩計之。

③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甲寅升允奏，見東華續錄，卷173，頁8。

④ 山東：德國教案索賠 160,000兩，實賠 40,000兩，鐵路賠款 172,000兩，實賠 110,000 兩，礦產賠款380,000兩，實賠12,300兩，共計索賠712,000兩，實賠162,300兩。另賠英教會38,000兩，美教會5,000兩。（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袁世凱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 頁1158-1159。）天主教賠數，引自袁世凱，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奏，見前書，頁1334。

⑤ 河南：英國賠數引自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錫良奏，見諭摺彙存，頁4413。天主教賠款：大河以北，賠170,000兩，（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35，頁24。）大河以南賠138,000兩，（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河南巡撫文，總署外交淸檔，庚辛議約檔，京外教堂賠款），泌陽天主教賠款26,000兩（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合同，見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31。）

⑥ 四川：英國賠款，引自光緒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川督奎俊奏，見諭摺彙存，頁118。 天主教賠款：引自日本外交文書，卷三三，別冊三，頁469。計成都附近地方賠150,000兩，自流井地方，60,000兩，卬州名山等地，160,000兩。（名山佔125,000兩，見民國十九年名山縣志，卷16，頁30。）

⑦ 湖北：宜施教案，天主教索425,000兩，實賠54,500兩。（張文襄公全集，奏稿，卷51，頁5-6）。蘄州實賠5,500兩，廣濟1,500兩，黃梅1,000兩，襄陽教案不明。（見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20-22）

⑧ 湖南：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31，頁49，卷34，頁24。俞廉三來電。

⑨ 浙江：諸暨英教案，賠32,000元，浦江英教案，索4,300元，賠3,000元，合計35,000元（萬國公報，卷150，頁30），約合銀 23,000 兩。天主教衢州教案，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余聯沅電，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984-985。 二月十九日，余文，見總署外交淸檔，庚辛議約檔，衢州教案。日本外交文書，卷33，別三，頁24。天主教寧海教案，法索370,000兩，實賠100,000兩。光緒三十年七月甲午，東華續錄，卷188，頁9-10。

⑩ 江西：據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李興銳奏（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1238-1239）， 賠償有銀兩、洋元、制錢等項，洋元以 1.5 元合一兩，制錢以1500文合一兩，折合銀兩，共賠銀數如下：天主教計賠教堂584,620兩，教民銀202,760兩，賠英教會教堂27,150兩，教民5,200兩，合計八十餘萬兩。

⑪ 廣東：恩平天主教案，賠6,000兩（萬國公報， 卷148，頁13）。 其他地區賠英教會30,000元（約合銀20,000兩），美教會20,000元（約合銀13,333兩），德教會28,000元（折合銀18,667兩）。（見英國檔案， F. O. 405/103. p. 100. Dec. 31,1900. Satow to Lansdowne)

⑫ 雲南：天主教會索賠330,000兩，實賠150,000兩（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李經羲文，見總理衙門外交淸檔，庚辛議約檔，京外教堂賠款）。

⑬ 福建：賠美教會3,000元（折合銀2,000兩， July 17. 1901, Hay to Squires, 見 U. S. F. R. 1901 附 p. 99），賠英教會3,00兩（見義和團檔案史料，頁932）。

⑭ 奉天：英教會索600,000兩（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增祺函，外交清檔，京外教堂賠款），實賠多少，不明，今以七折計之，賠420,000兩，美教會賠款引自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增祺奏，見「東華續錄」，卷179，頁13。 法賠款引自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增祺函，外交清檔，京外教堂賠款；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增祺片，見「論摺彙存」，頁984-985。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27。

⑮ 英教會賠款引自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壬戌長順奏，見「東華續錄」，卷181，頁4。 天主教索賠，據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十月二十二日，長順文，（外交清檔，庚辛議約檔，東三省教案）。天主教會索賠370,000兩，而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日，長順奏，則云其索賠355,000兩。今採取後說。

⑯ 內蒙古（不包括內屬蒙古）：伊克昭盟，鄂托克，札薩克，烏審等旗賠145,000兩，達拉特旗賠370,000兩，準噶爾旗賠27,000兩。阿拉善旗賠30,000兩。烏蘭察布盟四子郡王旗，索200,000兩，實賠110,000兩。卓索圖盟土默特旗，賠8,200兩（此爲欠付之數，實賠爲少尙不明。） 資料來源參看李希聖：庚子國變記，義和團，册一，頁四。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文瑞奏，論摺彙存， 頁9719-9721。光緒三十年八月癸酉，東華續錄，卷188，頁16-17。約章成案滙覽，卷35，頁32-33。錫良遺稿，頁274-275。義和團運動六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1361），頁233。